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我街拟征收公安村老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0.4025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4025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.4025公顷(其中园地0.0061公顷、养殖水面0.3949公顷、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 0.0015公顷)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园地 | 0.0061 | 39.9000 | 0.2434 | 28.5000 | 0.1739 | 0.4173 |
| 养殖水面 | 0.3949 | 66. 0000 | 26.0634 | 27.5000 | 10.8598 | 36.9232 |
| 其它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 | 0.0015 | 39.9000 | 0.0599 | 28.5000 | 0.0428 | 0.1027 |
| **汇总** | **0.4025** | **37.4432万元**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款3.2922万元由永宁街公安村老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〔2012〕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(即0.0366公顷) 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本地块中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